附件4

**株洲市天元区2019年**

**面向高校应届毕业生公开招聘教师学业情况鉴定表**

**（应届本科师范生用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|  |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照片 |
| 身份证号码 | | |  | | | | |
| 毕业  学校 | |  | | | | 学 历 |  |
| 所学  专业 | |  | | | | 学 位 |  |
| 学  院  鉴  定  意  见 | 同学系我院（系） 专业本科学历  2019届毕业生。本届该专业共有学生 名，该同学就读本科前  三年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分别是第 名、第 名、第 名。在  校期间担任过 干部职务。  经办人签名： 学校（院系）盖章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
| 审核意见 | 经审查，该考生就读本科前三年综合测评成绩在同校同年级同专  业平均排名为前 %，在校期间担任过 学生干部。  审核人： 、  监督人： 、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

说明：1.“学院鉴定意见”栏必须由学校院系填写，并加盖公章；

2.“审核意见”栏由招聘方填写。

3.此表在现场报名时递交。